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戶籍地址	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居住地址	同戶籍地址 其他：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住宅狀況	自有 租賃(一般租屋, 國宅)每月租金____元, 租約日期: 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配住(____平宅/宿舍) 借住(房屋所有人: 父母, 兄弟姊妹, 親戚, 朋友, 其他____)				

**全家人口基本資料【請詳細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序號	稱謂	申請輔導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婚姻狀況	身心障礙	就業狀況	目前享領政府核發之其他補助/津貼或退休金(俸)
						1.未婚 2.已婚 3.離婚 4.喪偶			
1	戶長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2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3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4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5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6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7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8							類別： 等級：	職業別： 月收入： 元	名稱： 每月金額： 元

**備註**  
 1.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  
 2. 以下簽名蓋章, 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 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 涉偽造文書。

**切結**  
 1. 本人生育有兒子(養子)\_\_\_\_名, 女兒(養女)\_\_\_\_名, 內外孫子女共\_\_\_\_名。目前全家共同生活有\_\_\_\_人。  
 2. 本人已詳細閱讀申請填表說明(詳參背面)。  
 3.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 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 除繳回溢領金額, 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4. 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 \_\_\_\_\_ 【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本市社會扶助相關事宜, 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關係: \_\_\_\_\_)代為申請, 如有糾紛, 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 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 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p>一、 『申請項目』：請勾選欲申請之項目，僅得擇一項目勾選。</p> <p>二、 『住宅狀況』：請勾選目前居住房屋之所有權狀況。</p> <p>三、 『全家人口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li> <li>2. 配偶：即申請為輔導人口之配偶。</li> <li>3. 直系血親：即申請人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等。<u>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須加填申請人之媳婦。</u></li> <li>4.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即申請為輔導人口之兄弟姐妹。</li> <li>5.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即綜合所得稅申報低收入戶輔導成員為扶養親屬者。</li> </ol> <p>四、 『稱謂』：請以申請人為戶長，依親屬關係、出生序及性別填寫，如「父」、「母」、「長女」、「次男」等。</p> <p>五、 『申請輔導』：申請低收入戶者，請勾選全家人口中，那些成員欲接受本市低收入戶扶助，如經審核通過得享領相關補助。</p> <p>六、 『婚姻狀況』：請填寫全家人口成員婚姻狀況，如未婚、已婚、離婚、喪偶等。</p> <p>七、 『身心障礙』：全家人口成員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填寫其持有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如肢體障礙中度、聽覺障礙重度等，並檢附手冊影本。</p> <p>八、 『就業狀況』：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工作的職業及每月收入，如職業為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 3 萬元。另從事軍職或國中小學托兒所教職員，應檢附薪資證明或入帳存摺等相關證明影本。</p> <p>九、 『目前享領政府核發之其他補助/津貼或退休金(俸)』：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政府其他補助或津貼項目及每月補助金額，如「榮民院外就養金」、「退休俸」、「撫卹金」、「敬老津貼」、...等，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p> <p>十、 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由他人代為申請、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應簽署委託(授權)書。</p>	
<b>檢附文件</b>  申請前請自行檢視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	必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可向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社會局網站下載)。</li> <li>2. 最近 3 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全家人口相關除戶資料。</li> <li>3. 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補助款項入帳帳戶)存摺封面影本。</li> </ol>
	相關證明	委託他人代申請、代填申請表及代為簽名蓋章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	若申請人全家人口申請時有離職、退休、就學、身障等情形，應主動檢附以下資料做為證明，俾利審核： 最近 3 個月薪資證明      離職證明正本      學生證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退休證明影本      優惠存款證明影本      榮民就養金證明影本      服役證明影本 服刑證明影本      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 1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離婚協議書影本      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      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b>申請方式</b> <b>申請地點</b>	本市市民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檢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得由鄰長、里長、里幹事或由社會工作人員代為申請。	